

香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報告書

依據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判詞研訊
指明人士是否曾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六日進行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

和制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六日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報告書

審裁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a),(b)及(c)條規定和上
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判詞呈交的報告書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上訴法庭重審令	1 - 3
簡介	
第一份審裁處報告書	1 - 2
上訴法庭重審令	3
第二章 非正審法律程序和主席指示	4 - 9
指明人士的非正審申請	4 - 9
第三章 有關交易的裁定	10 - 24
第四章 屬內幕交易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25 - 28
第五章 作出市場失當行為裁斷後的制裁	29
第六章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停止代為行事	30 - 38
第七章 證監會尋求的制裁和法庭作出的命令	39 - 86
第 257(1)(a)條：取消資格令	39 - 46
第 257(1)(b)條：“冷淡對待”令	47 - 48

第 257(1)(c)條：“終止及停止”令	49 - 51
第 257(1)(d)條：“交出獲取的利潤”令	52 - 54
第 257(1)(e)及(f)條：訟費命令	55 - 60
總目(1)至(4)	61 - 62
調查費用	63 - 64
員工開支計算法	65 - 76
訟費及開支計算法	77 - 81
第 257(1)(g)條：轉介令	82 - 83
第 259 條：複利息	84 - 85
根據第 264(1)及(2)條作出的命令：發出和登記通知	86

報告書的連署聲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有關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中國燃氣”或“該公司”）的上市證券事宜

有關指明人士鄭則鏢（“指明人士”或“鄭則鏢”）的事宜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252(2)條及附表9的事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
鄭則鏢

A	在 :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主席)	A
		黎碧芝女士	
B		黎天賢女士	B
	席前聆訊		
C	裁定鄭則鏘是否曾進行有關股份交易		C
	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D	證監會就制裁作出書面陳詞		D
	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E	指明人士缺席、無法律代表, 以及沒有就制裁作出陳詞		E
	裁定制裁的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F			F
G		<hr/> 有關制裁的裁定 <hr/>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A
A
第一章

B
B
上訴法庭重審令

C
C
簡介

第一份審裁處報告書

- D
D
1. 指明人士為鄭則鏘，英文名字“Wilson”。
- E
E
2. 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書（“第一份報告書”）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由不同人士組成¹）作出以下結論：
- F
F

G
G
“審裁處在最後分析中，對證監會就調查非常可疑個案所作的努力表示欣賞。不過，基於報告書載述的所有理由，以及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無法信納指明人士鄭先生犯內幕交易這種市場失當行為。以上是我們的裁決。”²

H
H

I
I
上訴法庭重審令

- J
J
3. 證監會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判決證監會上訴得直，並根據民事上訴案件 2017 年第 95 號中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判詞³（“判詞”）：
- K
K

L
L
¹ 由鄧立泰先生（擔任主席），以及王啟達先生和甘志超先生（擔任成員）組成。

² 第 121 段。

³ [2018] HKCA 590。

M
M

A

A

“[已]將有關事宜交回由不同人士組成的審裁處，單獨就鄭先生是否曾進行有關股份交易作出裁定，原因是市場失當行為的其他要素已然確立，在本次上訴中亦沒有受到質疑。”⁴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⁴ 判詞第 10 段。

M

M

第二章

非正審法律程序和主席指示

指明人士的非正審申請

4. 上訴法庭頒布的判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鄭則鏗希望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他先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然後再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他亦曾就日期方面多次向主席提出申請，要求押後重審，直至其擬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有結果為止。他的申請並不成功。

5. 有關重審的指示聆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舉行。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指示下，鄭則鏗由兩名年資較淺的大律師⁵任代表。主席在聆聽雙方陳詞後，作出數項指示，包括：

- “指明人士如收到通知，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計 12 個星期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把所有關於交易問題的附加證人陳述書送交存檔和送達。”
- “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再把其他證人陳述書送交存檔。”
- “關於交易問題的重新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開始，並預留五天進行（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至三十日）。審裁處在重新聆訊時的開庭時間如常。”

⁵ 麥兆祥先生及伍中彥先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 “證人透過視像會議作供的申請須在正式聆訊開始前四個星期（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提出。”

- “各方可向主席提出申請。”

6. 最終，終審法院駁回他的上訴許可申請，並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頒布裁定理由。見[2019]HKCFA 17。

7. 有關鄭則鏗的申請的詳細資料，以及主席/上訴法庭/終審法院相關判決/決定/裁定的引文，見有關交易的裁定⁶。

8. 鄭則鏗提交和送達附加證人陳述書（如獲建議作出該行動）的 12 個星期時限，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屆滿。鄭則鏗在該 12 個星期時限的最後一日提交了一份補充證人陳述書。

9. 他沒有再把其他證人陳述書送交存檔。

⁶ https://www.mmt.gov.hk/files/China%20Gas%20Report%20I_Combined_chi.pdf

第三章

有關交易的裁定⁷

10. 相關背景事實載於有關交易的裁定第三章。

11. 我們根據《條例》附表 9 第 21(b)條拒絕接納鄭則鏗所作的陳詞。

12. 我們說明重新聆訊的正確做法。

13. 我們注意到鄭則鏗和方先生兩人均在我們席前作出口頭證供，但李威沒有出席重審。

14. 我們注意到儘管鄭則鏗、方先生和李威之間有密切聯繫，但鄭則鏗未有作出連貫、有力、完整或可信的解釋。

15. 由花旗集團兩封電郵（電郵副本分送予鄭則鏗）的日期⁸翌日起計，直至股份暫停買賣當日⁹為止，期間中國銀行李威名下的證券帳戶就該公司的股份落盤。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¹⁰期間全是買盤，沒有賣盤。買價介乎每股 2.45 港元至 2.84 港元，詳情載列於有關交易的裁定第 41 段。此價格範圍低於擬議的收購要約價格範圍每股 3 港元至 3.75 港元。

⁷ https://www.mmt.gov.hk/files/China%20Gas%20Report%20I_Combined_chi.pdf

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⁹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¹⁰ 共 22 個曆日。

16. 共 4,930,000 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 22 個曆日期間購入，總代價為 13,763,605.6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新奧和中國石化聯合公布每股作價 3.50 港元的收購建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恢復買賣。

17. 有關交易的裁定第 44 段列載的買賣指示（全是賣盤，沒有買盤）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¹¹期間執行。因此，全部 4,930,000 股在三個交易日內賣出。

18. 所有經中銀證券帳戶¹²買入的股份，以總代價 16,752,442.26 港元扣除費用賣出。如有關交易的裁定附件 1 所示，所得利潤為 2,988,836.66 港元。

19. 方先生分別與 i) 李威、ii) 方先生的父親、iii) 方先生的母親、iv)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¹³、v) 鄭則鏢的人民幣帳戶，以及 vi) Xinao¹⁴有多次資金轉移。證監會撮述了這些資金轉移／交易結算，並載錄在有關交易的裁定附件 2 的“方先生的資金往來”表內。

20. 我們對鄭則鏢所作的證供並不信服。

21. 經考慮和評估席前有關交易問題的證據，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按相對可能性衡量，買賣有關股份的人是鄭則鏢。

¹¹ 為期三個交易日。

¹² 如有關交易的裁定第 41 段所載列。

¹³ 鄭則鏢的證券經紀。

¹⁴ 見附件 2 有關鄭則鏢所擁有的公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22. 我們無法接納為鄭則鏗擔任領訟大律師的資深大律師祁志先生所提出“遠程”登錄的說法。

23. 我們根據席前的證據得出的結論是，李威或某身分不明的第三方均無法發出有關股份的落盤指示。

24. 有關交易的裁定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第四章

屬內幕交易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25. 證監會向審裁處發出通知，要求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除其他事宜外，曾否發生內幕交易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懷疑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為鄭則鏗。

26. 除鄭則鏗曾否進行有關股份交易這要素外，市場失當行為的其他要素已然確立，在他向上訴法庭作出的上訴中亦沒有受到質疑。上訴法庭判證監會上訴得直，並已將有關事宜交回另一個由不同人士組成的審裁處，單獨就鄭則鏗是否曾進行有關股份交易作出裁定。

27. 我們在重審中就席前的交易問題，考慮和評估相關證據，所得出的結論為鄭則鏗大有可能曾進行股份交易。根據席前的證據，我們也斷定李威或其他某些身分不明的人都不能就有關股份落盤。

28. 因此，結論必然是曾發生屬內幕交易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為鄭則鏗。

第五章

作出市場失當行為裁斷後的制裁

29.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57(1)條訂明: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中,依據第 252(3)(b) 條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在該研訊程序完結時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第六章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停止代為行事

30. 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信件中，證監會夾附了其就進一步進行研訊程序的建議指示，並建議以書面方式處理制裁問題。

證監會通知審裁處，“指明人士的律師……確認他們對建議指示沒有意見”。

3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主席按證監會的建議發出指示。根據有關指示，鄭則鏗須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其書面陳詞送交存檔和送達。

32. 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信件中，助理提控官陳欣敏女士夾附了證監會“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就審裁處須作出的命令所作陳詞”書，以及“證監會的典據列表連同有關典據”。陳欣敏女士的信件副本分送予余承章資深大律師和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33. 由於有關內幕交易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和十二月發生，因此應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版本所規管。然而，陳欣敏女士在其典據冊內所納入的典據文本卻印上“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我們不理解她為何引用及在典據冊內納入一條法規其版本為本案的市場失當行為發生後數年的版本，而非二零零三年的版本。

A 34. 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件中，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B 提到主席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指示。他們指稱在客戶（鄭
C 則鏢）與作為律師的他們之間發生了一些事，並在該信的結尾聲明：

“因此，我們現以書面通知審裁處，本事務所停止在標題所
D 述事宜¹⁵中代鄭先生行事，即時生效。

請呈遞本信給主席，以供備悉。如主席有任何問題或疑慮，
E 我們樂意提供協助。”

F 35. 該信件副本宣稱已分送證監會，但並無宣稱分送予鄭則鏢。

G 36.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表示，“他們停止代鄭先生行事……即時生
H 效”。在該信發出當日，他們已收到就制裁進行進一步研訊程序的通
I 知並知悉此事，他們是從鄭則鏢得知此事的。

J 37. 因此，就制裁進一步進行審裁處研訊程序的通知已給予鄭則鏢和
K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他們均沒有就制裁的問題作出任何陳詞。

L 38. 大約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李智聰律師事務所送達一份日期
M 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經蓋印文本，該命令由謝聆案官在民
事上訴案件 2017 年第 95 號¹⁶中作出，命令內容為：

¹⁵ 信件標題為“有關：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交易有關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¹⁶ 在民事上訴案件 2017 年第 95 號中，證監會是上訴人，鄭則鏢是第一答辯人，審裁處是第二答辯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不是此上訴中的任何一方。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在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第 6(1) 條規則的規定下，上述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停止在本訴訟中作為第一答辯人¹⁷的代表律師；以及

2. 以簡易程序評估本申請的訟費為港幣 3,000 元，須由第一答辯人即時支付予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¹⁷ “鄭則鏘”。

第七章

證監會尋求的制裁和法庭作出的命令

第 257(1)(a) 條：取消資格令

39. 現討論證監會尋求的各項制裁。

40.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a) 條訂明：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41. 證監會尋求的取消資格期是“不少於四年”。證監會沒有提到任何“指明法團”的名字。

42. 取消資格有兩個目的，一方面為了保障公眾，另一方面要具阻嚇作用。

43. 鄭則鏘是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在新奧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他就有關股份進行的買賣是進取和蓄意的。他利用親戚、朋友及工作伙伴，顯示他有意圖掩飾其失當行為，而且是事先想妥的。在公眾人士得知該公司的擬議收購事宜前，他以總代價 13,763,605.60 港元在 22 個曆日內合共購入 4,930,000 股，然後在三個

A 交易日賣出全部 4,930,000 股，獲利近 300 萬元。他的內幕交易是經
B 過計算的，動機就是貪念，務求在最短時間盡快獲取最多利潤。他對
C 於自己的失當行為毫無悔意，沒打算求情，反而採取拖延戰術。他提
出的案情可說是無稽之談。我們裁斷他並非一名可信證人。

D 44. 審裁處認為此案就算不是情節最惡劣的案件，也在情節最惡劣之
E 列。他不適合擔任任何法團（不論是否上市）的董事。他濫用自身的專
業知識，端受信賴卻違反誠信。他的失當行為破壞香港金融中心的名
聲。取消資格期多久應接近上限。我們給予 10% 刑期寬減，屬寬宏大
量。

F 45. 我們作出取消資格令，為期 54 個月。

G 46. 由於證監會沒有尋求審裁處取消任何指明法團的資格，因此我們
H 不就此作出命令。

第 257(1)(b) 條：“冷淡對待”令

I 47.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b) 條訂明：

J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內，未經原
K 訟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
L 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M 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
的權益”。

A 48. 這項市場失當行為是蓄意而且嚴重的。基於取消資格所引用的理由，我們認為適宜作出同樣為期 5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因此作出
B 此命令。

C 第 257(1)(c) 條：“終止及停止”令

D 49.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c) 條訂明：

E “(c) 命令他不得再作出構成該命令指明的市場失當行為
(不論是否屬該研訊程序的對象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任何行為”。

F 50. 此命令屬預防性質，類似永久強制令。

G 51. 我們再引用取消資格所引用的理由，認為“終止及停止”令就本案而言是適當的，因此作出此命令。

H 第 257(1)(d) 條：“交出獲取的利潤”令

I 52.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d) 條訂明：

J “(d) 命令他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該失當行為而令他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K 53. 證監會延聘的市場專家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第二份報告中的意見是鄭則鏗總共獲利 2,948,030.54 港元 [305,405.80 港元 (實
L

A 現利潤) + 2,642,624.74 港元(名義利潤)]。鄭則鏗沒有就專家的意見
B 提出異議。

B 54. 鄭則鏗理應不容從市場失當行為獲利。因此，我們命令鄭則鏗向
C 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為 2,948,030.54 港元。

D 第 257(1)(e)及(f)條：訟費命令

D 55.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e)條訂明：

E “(e) 在不減損第 260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
F 政府就有關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
及開支，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
項”。

G 56.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f)條訂明：

H “(f) 在不減損第 260 條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就由證
I 監會就以下項目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
支，命令該人向該會繳付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額——

J (i) 有關的研訊程序；

K (ii) 在提起該研訊程序前，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
出任何調查；或

L (iii) 為該研訊程序的目的，對該人的行為或事務所作
出任何調查”。

A 57.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6)條訂明： A

B “(6)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 B
C 費，作為就根據第 252 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 C
D 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9 D
E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適 E
F 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F

D 58. 第(6)款不適用於調查費用的評定。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報告書第 D
E II 部分第 179 段。 E

F 59. 余承章資深大律師在其書面陳詞第 38 段中表示： F

G “鄭先生應支付(i)政府就第一次研訊和此等研訊程序而招致 G
H 或附帶招致且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訟費及開支；(ii)證監會 H
I 就調查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數額被遮蓋¹⁸](證監會的調查費 I
J 用及開支報表載於附件 2)；以及(iii)證監會就第一次研訊和 J
K 此等研訊程序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如未能就款 K
L 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須予以評定)，以及指明兩名大律師 L
M 的費用。” M

J 60. 所要求支付的訟費及開支可歸入以下八個總目： J

- K (1) 政府就第一次研訊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K
L (2) 證監會就第一次研訊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 L
M 支； M

¹⁸ 約 50 萬。

- A (3) 證監會在第一次研訊提起前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A
- B (4) 證監會就第一次研訊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B
- C (5) 政府就重審(“第二次研訊”)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 C
費及開支；
- D (6) 證監會就[第二次研訊]而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及 D
開支；
- E (7) 證監會在[第二次研訊]提起前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 E
支；
- F (8) 證監會就[第二次研訊]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 F
- G

H *總目(1)至(4)* H

61. 上訴法庭在判詞第 11 段作出命令：

I “11. 法庭會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判定證監會獲得上訴訟 I
費，以及指明兩名大律師的費用。至於以下訟費，屬在重新 J
聆訊中產生的證監會訟費，以及指明兩名大律師的費
用。”(斜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

L 62. 總目(1)至(4)與第一次研訊有關。上訴法庭已在判詞第 11 段處理 L
該等訟費。我們決定證監會可得到“在重新聆訊中產生的訟費及開

M M

支”，除此之外，我們在決定第一次研訊的訟費及開支方面並無角色。我們沒有權限就總目(1)至(4)下的訟費及開支作出任何命令，也沒有就此等總目作出命令。

調查費用

63. 總目(3)及(4)為證監會就第一次研訊產生的調查費用及開支。總目(7)及(8)為證監會就第二次研訊產生的調查費用及開支。

64. 正如處理美亞一案的審裁處在美亞的報告書第 II 部分第 179 段所指出：

“第 307N(5)條¹⁹不涵蓋對調查費用及開支的評定。”

員工開支計算法

65. 陳欣敏女士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信件中提出兩點。其中一點關於員工開支計算法：

“[調查費用及開支]報表載列證監會員工開支。有關開支根據審裁處在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案中建議採用的公式(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調查費用及開支的絕對訟費命令第 24 段)計算。該公式為：用於本案調查工作的時間 ÷ 用於調查和其他事宜的時間 x 員工開支總額(即有關員工在有關年度的固定薪金)。”

¹⁹ 第 257(6)條相當於當時第 307N(5)條。

A 第二點是： A

B “由於證監會員工的固定薪金是敏感的機密資料，我們懇請 B
審裁處及指明人士（本信副本送指明人士的律師）不要以任何
C 方式披露[調查費用及開支]報表。” C

D 66. 首先，關於第二點，證監會是公共監管機構，在其員工的固定薪 D
金屬敏感及機密這一點上，沒有人提出任何理由。凡評定開支，律師
E 及大律師訟費的收費率及款額須予披露，才能評定准予的合理款額。
E 若須披露有關固定薪金，才能評定准予的合理款額，我們看不到有理由不披露。

F 67. 回到第一點，陳欣敏女士引述了富士高一案，但該案似乎沒有被 F
納入證監會的典據列表，證監會的文件冊亦沒有夾附該案文本。陳欣
G 敏女士應審裁處的要求協助提供了該案文本。她表示在富士高一案 G
中，審裁處在絕對訟費命令第 24 段建議採用員工開支計算法。我們無
H 法同意。 H

I 68. 富士高一案的絕對訟費命令報告第 24 段載述如下： I

J “員工開支及經營成本 J

K 24. 在計算員工開支及經營成本方面存在困難，就本案而 K
言，雖然可以確定員工開支總額和員工用於調查工作的時間，
L 但亦須確定員工用於其他事宜的時間，才可按以下公式 L
計算員工開支：
M M

用於本案調查工作的時間 ÷ 用於調查和其他事宜的
時間 x 員工開支總額

證監會似乎不願意說明用於其他事宜的時間。這正是上訴法庭在 *Ling Yuk Sing* 一案判詞第 25 段及暫准訟費命令第 7(4) 段所指，員工開支計算法未能令人滿意的原因。”。

69. 處理富士高一案的審裁處曾評論證監會在該案中的做法未能令人滿意，指出當中未有提供在其他事宜上所花時間的資料。該審裁處亦明確引述上訴法庭在 *Ling Yuk Sing* 一案的判詞第 25 段。該審裁處不認同員工開支計算法，相反繼續重申員工開支計算法並不理想，同時明確引述上訴法庭在 *Ling Yuk Sing* 一案的判詞第 25 段，內容載述如下：

“25. 我同意 *In re Eastwood* 一案的做法。彌償原則必須靈活及合理應用。首先考慮的是政府律師的訟費與私人執業律師的訟費應按相同準則評定，這種以劃一方式評定訟費的方法較為簡單。雖然這方法一般只以合理估算為依據，但沒有資料顯示這方法會引起嚴重不公。相反，在計算實際訟費時，如以政府律師薪酬的某個比例以至其辦公室和輔助人員的間接費用為依據，這方法既不可行，也未必可以得出較為準確的結果。依本席之見，香港以這種劃一的方式評定訟費，實屬正確。”

70. 處理富士高一案的審裁處特別在富士高一案的絕對訟費命令報告第 26 及 27 段提到：

“26. 在 *Ling Yuk Sing* 一案中，上訴法庭委任一名法庭之友提供協助，而代表律政司的領訟大律師及大律師的詳細陳詞和原訟法庭的判決，都對上訴法庭甚有幫助。法庭經審慎考慮後，決定不接納員工開支計算法。

27. 上訴法庭負責審理針對審裁處提出的上訴。基於 *Ling Yuk Sing* 一案，審裁處採納員工開支計算法作出的任何裁決，都不能成立。”

71. 我們亦須緊記處理富士高一案的審裁處較早前在富士高一案的暫准訟費命令報告²⁰第 7(4)及(5)段提到：

“(4)……上訴法庭在處理 *Ling Yuk Sing* 一案的政府律師訟費評定問題時，曾批評並駁回當中的員工開支申索。張澤祐法官在判詞第 25 段指出：“我同意 *In re Eastwood* 一案的做法。彌償原則必須靈活及合理應用。首先考慮的是政府律師的訟費與私人執業律師的訟費應按相同準則評定，這種以劃一方式評定訟費的方法較為簡單。雖然這方法一般只以合理估算為依據，但沒有資料顯示這方法會引起嚴重不公。相反，在計算實際訟費時，如以政府律師薪酬的某個比例以至其辦公室和輔助人員的間接費用為依據，這方法既不可行，也未必可以得出較為準確的結果。依本席之見，香港以這種劃一的方式評定訟費，實屬正確。”

(5) 證監會沒有提出其訟費及開支評估的依據。審裁處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認為證監會的訟費及開支評估方法應異於政府律師的訟費評估方法。”

²⁰ https://www.mmt.gov.hk/files/PartII_Fujikon_Report_c.pdf

A 72. 在富士高一案中，證監會計算員工開支時有計及間接成本。在此
案中，證監會並無計及間接成本，因此不能聲稱此案與富士高一案完
B 全一致。

C 73. 有關第二次研訊的調查費用總目(7)及(8)，不應複製自有關第一次
研訊的調查費用總目(3)及(4)。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訴法庭命令進
D 行重審前，第二次研訊並未設想會進行，亦並不存在。在該日期前產
E 生的費用，不能說是有關第二次研訊的調查費用。第二次研訊從未設
想會進行。

F 74.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我們沒有就總目(7)及(8)作出命令。

G 75. 有關訟費及開支，我們在總目(5)及(6)項下作出命令如下：

H (1) 鄭則鏘須支付政府就第二次研訊而招致或附帶招致
的訟費及開支(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額
I 須予以評定)；

J (2) 鄭則鏘須支付證監會就第二次研訊而招致或附帶招
致的訟費及開支(如未能就款額達成協議，則有關款
額須予以評定)。

K 76. 我們沒有就其他總目，即總目(1)、(2)、(3)、(4)、(7)及(8)作出命
L 令。

M

A

訟費及開支計算法

A

B

77. 有關證監會就 *富士高* 一案和本案訟費及開支提出的申索，應小心審慎處理。如證監會和指明人士雙方未能就調查費用及開支達成協

B

C

議，便應考慮由誰和如何評估訟費。第(6)款似乎沒有涵蓋調查費用及開支的評定。鑑於主席可能不具備相關評定經驗，由他評定或許不是

C

D

理想方案。

D

E

78. 香港律師會的計算法應考慮予以採納。香港律師會不時徵詢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意見，然後向或獲准參與評定的不同年資律師和無專業資格人員傳閱有關資料。此等每小時收費率對訟費評定官²¹不具約束力，但可作為有用的指引。

E

F

G

79. 證監會的現有計算法較累贅，因要計算一年內處理其他事宜的總時間可能相當費時，也未必是較佳的評估方法。

G

H

80. 儘管在總目(2)、(3)和(4)下的項目未必有問題，但經深思熟慮的計算法會有助釐定各總目之間的分界線。

H

I

81. 在證監會制定經深思熟慮的計算法後，這樣或有助在審裁處席前或甚至在上訴法庭席前全面辯論有關事宜。

I

J

K

第 257(1)(g) 條：轉介令

K

L

82.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7(1)(g)條訂明：

L

²¹ §62/App/22 The White Book 2021。

M

M

A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
B 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C 83. 鄭則鏘是具備專業資格的會計師，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
D 港會計師公會是自律規管的專業團體，負責處理會員的失當行為。為
E 妥善履行職責，香港會計師公會需要先接獲會員失當行為的足夠相關
F 資料，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認為有需要建議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鄭則
G 鏘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紀律行動。

H *第 259 條：複利息*

I 84.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59 條訂明：

J “凡審裁處作出第 257(1)(d)條提述的命令（不論該命令是根
K 據第 257(1)條或是根據第 258(1)條而作出的），要求某人繳付
L 款項，則審裁處亦可命令所繳付的款項須按以下方式衍生複
M 利息 –

(a) 複利息自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算；及

(b) 利率按不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適用
於判定債項的利率計算，結算期及衍生複利息的方式按審
裁處認為適當者而定。”

85. 證監會沒有申索複利息。在本案的情況下，我們對此並無異議，
而且不會作出有關命令。

A *根據第 264(1)及(2)條作出的命令：發出和登記通知* A

B 86. 在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發生時，第 264(1)條及(2)條訂明： B

C (1) “原訟法庭可應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C
269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
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
D 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D

E (2) 審裁處如根據第 257(1)(a)條作出命令，或根據第 258(1) E
條作出第 257(1)(a)條提述的命令，須在作出該等命令後，在
F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
F 長存檔。” F

G 證監會需要根據第 264(1)條草擬登記命令，以及根據第 264(2)條草擬
G 存檔命令，以作登記和存檔（視乎情況而定）。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A

A

B

B

C

(資深大律師郭慶偉)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C

D

D

E

(黎碧芝女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E

F

F

G

(黎天賢女士)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

G

H

H

I

提控官余承章資深大律師(代表證監會)

I

J

指明人士鄭則鏗缺席，以及無法律代表

J

K

K

L

L

M

M